附件1

动物养殖场安全承诺书

为保障养殖业的健康发展，切实保护畜禽产品安全，维护人体健康，我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建立养殖档案。及时、真实、完整地填写生产记录、饲料兽使用记录、消毒记录、免疫记录、诊疗记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等，档案按规定保存。

3.安全使用兽药饲料等投入品。不购买、不使用“瘦肉精”等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和化学物质；不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禁药品；不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不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疾病治疗；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的规定；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4.自觉接受和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负责人）： 监督单位：

地址： 监督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一式二份，承诺单位一份，监管单位一份。